

## （十）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一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#### 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1.2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#### 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3.421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

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23898B5CAE4140B3A71DBE44E84FA5E3

# 政府采购政策

## 一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### 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- 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- 1.2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### 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737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744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

## 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一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#### 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1.2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#### 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教育局叶县保安镇实验学校建设项目-监理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